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432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镇宇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 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0 元/股。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5,00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4,992,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9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29,525,554.21 元，累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39,215,414.94 元（包含利息收入 293,761,622.7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2,653.62 元（利息收入），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00
1-1	减：发行费用	85,008,000.00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4,992,000.00
2-1	四个项目累计资金投入	329,525,554.21
	其中：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381,134.77
2-2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439,215,414.94
2-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其它费用的净额	293,761,622.77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653.6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1 年 9 月 21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901014210014536）资金 103,7500,000.00 元分 10 笔转存为定期，2011 年 9 月 26 日已全部转回活期。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2011年10月13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目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9月28日，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蒙发利电子”）与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9月29日，子公司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康城”）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分别与相关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子公司蒙发利电子与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2011年10月31日，子公司漳州康城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3、2012年6月12日，子公司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蒙发利营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6月26日，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蒙发利健康”）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备注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901014210014536	4,623.60	结存利息
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342010182200110185	8,030.02	结存利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备注
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35101535001052511766	0.00	2016年11月28日, 专用账户已注销
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4100023829200006582	0.00	2016年12月27日, 专用账户已注销
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24491	0.00	2016年12月22日, 专用账户已注销
合 计				12,653.62

注：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完成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漳州康城家居按摩居室项目

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漳州康城家居按摩居室新建项目”。

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资金 13,167,129.73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254,042,100.00 元（包含利息收入 67,882,859.75 元），账户余额 8,030.02 元（利息收入）。

(二) 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项目

经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新建项目”。

经 201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新建项目”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资金 80,303,301.7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939,000.00 元，余下资金（2,093,431.25 元，包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回超募资金账户，专用账户已经注销。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4,992,000.00（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333,33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99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468,9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蒙发利电子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	否	238,261,900.00	238,261,900.00	0.00	169,478,788.16	71.13%	2012.12			说明 1
2、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是	199,334,400.00	199,334,400.00	0.00	13,167,129.73	6.61%	说明 2	说明 2	说明 2	说明 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7,596,300.00	437,596,300.00	0.00	182,645,917.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333,330.85	1,115,466,445.79					
3、投资蒙发利健康相关项目	是	216,596,100.00	216,596,100.00	0.00	80,303,301.75	37.08%	说明 3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3
4、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91,003,500.00	191,003,500.00	0.00	66,576,334.57	34.86%	2015.08		注 1	说明 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07,599,600.00	407,599,600.00	220,333,330.85	1,292,346,082.11	-	-		-	-
合计		845,195,900.00	845,195,900.00	220,333,330.85	1,474,992,000.00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说明 2：经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暂缓在原建设地点以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漳州康城家居按摩居室新建项目的议案》。主要原因：由于本项目与目前公司新的经营策略方向不一致，属传统的 ODM 模式下的劳动力密集型产业，随着中国用工短缺日趋严重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冲击，面临的经营风险加大。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5,404.2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说明 3：经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项目”。主要是因为：2013 年美国新实行了竞投计划，限制了电动轮椅商的数目，原则上每个区只有一个厂商的产品能够获得政府补助，这种限制使得轮椅商的价格竞争相当激烈。另一方面，受套保风波的影响，美国政府对符合购买轮椅人士的资格审查愈来愈严格，使得轮椅的消费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受此政策的影响，公司合作的国外品牌商的轮椅销售受到很大的冲击，预计向公司的采购量相比原预测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同时，由于竞争加剧，国外品牌商对采购价格也将出现下降。鉴于本项目系公司新的产品系列，公司在制造方面尚未形成足够的成本优势，而未来量价齐降情况，将对这个项目的盈利前景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影响。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4,992,000.00 元人民币，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437,596,300.00 元超募资金 1,037,395,700.00 元。 1、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00.00 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70,000,000.00 元用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16,596,100.00 元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项目。 4、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1,003,500.00 元投资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经 201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节余资金 73,180,500.00 元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项目”的剩余资金 140,939,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14,119,500.00 元（包括利息收入 947.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经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节余资金 413.37 万元及超募资金 30,084.48 万元，共计：30,497.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经 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30,603.1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26,004.0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中的 87,381,13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65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7,381,134.77 元，用于置换蒙发利电子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和置换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说明 1：蒙发利电子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38,261,9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公司已按计划进度建设完成，并已全部投入运营。该项目投入生产后，将为公司新增 10 万台按摩椅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 201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节余

	资金（包含利息收入 480.31 万元）73,180,5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节余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在保证项目的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符合设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对工艺路线与设备选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部分设备购买渠道由国外引进改为国内购买；通过公司原有老厂区设备的重新调整，腾出一部分的设备供新项目使用； （2）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与管理，减少了工程开支。 说明 4：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9,100.35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建设完成，本项目的完成将为公司研发制造的升级、自有品牌发展及大健康战略的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2017 年 12 月 31 日节余超募资金已全部转回超募资金账户。 本项目节余资金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做出了适应市场需要的战略调整减少了门店的开立，较原先规划的 1,992 家，减少了 1,557 家，使得在固定资产购置、装修费用、加盟补贴等费用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也减少了费用的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